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186號

聲 請 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王捷拓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彥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8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又上開聲請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民國109年8月11日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尾載明具狀人為被告陳彥廷之名義，惟並未有被告之簽名或蓋章，僅有選任辯護人王捷拓律師之蓋章。而參諸被告於本件書狀具狀日仍在押，本件書狀係直接向本院遞狀，是本件書狀應認係由選任辯護人為被告所聲請，非被告本人所聲請。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，業經被告自白，且有證人證述及第一級毒品海因、行動電話扣案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參酌本件涉犯販賣毒品數量及金額等事由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逃亡之虞、同條項第3款之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9年6月9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茲經本院於109年8月1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原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但已無羈押必要，由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8萬元及命限

制住居等處分，經具保人楊慧姬於109年8月11日繳納保證金後，被告已予釋放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從而，被告既已非在羈押中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國鴻

法　官　江瑞隆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家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